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13 年度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至第三十四次会议共 1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其余 9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人全部参加了 10 次董事会，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

公司 2013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至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因故未能亲自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本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1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2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12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2012年度，公司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交易关联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2012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201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2012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2年度，公司能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考核激励制度，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4、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拟为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等六家子公司的不超过人民币50.52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

鉴于公司是为实质控股10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担保行为对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是必须的，前述担保事项在实质上不会对公司追加额外的风险和责任，公司利益亦不会因担保事项遭受到损害。

综上所述，我们对 2013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6、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 2012 年进行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的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表示同意。

7、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972,418.2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73,456,637.77元，减去本年度现金分红58,320,000.0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777,109,055.98元。由于2013年公司大连芯片二期工程、蚌埠LED产业基地尚须继续投入；另公司并购雷士照明股权共耗资人民币13亿元左右，对公司的资金消耗很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对此我们表示同意。该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2013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商标使用许可构成关联交易。本人就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商标许可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德豪润达的LED照明产品推向全国市场并迅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在市场竞争中赢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商标使用费的定价依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2013年8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议案》，对本次议案，本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自查形成的《公司关联交易活动自查报告》，认为该自查报告符合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专项活动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业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因此，我们对此自查报告无异议。

（四）公司 201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人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3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以前年度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车借款余额89.85万元尚未归还。

根据公司的《购车管理制度》，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可以向公司申请部分购车借款，后续在公司历年的年终奖金中分期扣回。上述金额是公司董监高的购车借款历年尚未扣完的余额。公司的中高层购车借款制度是为了吸引及留住核心员工、保持管理层稳定的一种制度安排，但鉴于法定董监高人员的类似借款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公司已经提出了整改方案：公司将不再向公司法定董监高人员提供购车借款，以前年度发生的法定董监高人员购车借款也将在2013年底以前全部清偿完毕。

因此，我们对公司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表示理解，对公司针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整改方案表示同意。

（2）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的审批程序。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2、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201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13-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本人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与雷士照明的日常关联交易合作，可以借助雷士照明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将本公司的LED照明产品推向全国市场并迅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赢得竞争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外，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方雷士照明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可以实现双方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另外，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雷士照明以经具备证券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设备出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雷士照明2013-201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宜。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 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都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会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其他工作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认为：2013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13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联系方式：wxxlawyer@vip.sina.com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学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